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 告

胡庆泓：本院受理原告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与合肥安扬运输有限公司、利辛县颖利运输有限公司、方申成、徐宏、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皖0121民初226号案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长丰县人民法院
2022年3月18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3月18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3-18)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曹二春：本院受理原告王莉与被告合肥新站国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曹二春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撤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皖 0102 执异 86 号执行裁定书，依法确认诉争房屋的受让人应继续履行第三人曹二春与原告签订的租房合同，即在租赁期内阻止向受让人移交案涉房产；2、本案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 8 时 30 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18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3月18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3-18)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 告

高云鹏：本院受理原告陈峰与被告高云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如下：被告高云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陈峰本金 10540 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 0102 民初 21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18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3月18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3-18)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杨浩：本院受理原告方程程与被告杨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如下：被告杨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方程程借款 10000 元及利息(以 100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时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 0102 民初 1602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18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3月18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3-18)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方勇军：本院受理原告合肥梦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方勇军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如下：1、被告方勇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合肥梦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期间的物业费 4747.78 元；2、驳回原告合肥梦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 0102 民初 16236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18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3月18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3-18)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刘正蓉：本院受理原告陈金芬与被告刘正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本院判决如下：被告刘正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陈金芬货款
63648 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 0102 民初 16021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
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18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3月18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3-18)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 告

魏岗：安徽省肥西县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与被执行人魏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作出的(2021)皖 0123 民初 363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魏岗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拍卖被执行人魏岗名下所有的位于肥西县上派镇人民西路与合铜路交叉口翰林水岸·上园 A7#楼 1704 室[皖(2017)肥西不动产权第 0023803 号]房产，经委托合肥助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网络询价，肥西县上派镇人民西路与合铜路交叉口翰林水岸·上园 A7#楼 1704 室 [皖(2017)肥西不动产权第 0023803 号]，取平均值结果为：人民币 1229328 元。

如你对上述结果有异议，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执行局领取该裁定书及评估报告等，逾期则视为送达。

肥西县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18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3月18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3-18)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刘仕忠：本院受理的原告钟国栋诉被告刘仕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满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18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3月18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3-18)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安徽瓯鹏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安徽鑫翥物流有限公司与安徽瓯鹏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满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 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 23 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18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3月18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3-18)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安徽译木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陈鹏诉被告安徽译木家具有限责任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皖0111民初165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18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3月18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3-18)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 告

李兵：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凤霞保温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李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 0111 民初 6162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18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3月18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3-18)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 告

陆劲松、合肥星爱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柏辰诉被告陆劲松、合肥星爱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皖 0111 民初 12575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18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3月18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3-18)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黄后文、肖胜玉：本院受理原告梅章银诉被告黄后文、肖胜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本院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皖 0111 民初 9709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18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3月18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3-18)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段楠楠：本院受理原告李兰诉被告段楠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 0111 民初 11713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18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3月18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3-18)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孟辉：本院受理原告向阿萍诉被告孟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 0111 民初 11789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18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3月18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3-18)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郑宪：本院受理原告程宝平诉被告郑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 0111 民初 11837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18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3月18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3-18)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上海山水青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合肥星泓金融创新城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久未诉被告上海山水青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合肥星泓金融创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张海龙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8 时 4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18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3月18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3-18)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胡晓军：本院受理原告邓磊诉被告胡晓军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有关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 2022 年 5 月 5 日 9 时 30 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18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3月18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3-18)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 告

李飞、吴小龙：本院受理原告姜俊诉被告安徽巨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李飞、吴小龙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皖 0111 民初 1910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李飞、吴小龙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姜俊清运费 160700 元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损失(以 160700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姜俊的其他诉讼请求。本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746 元，财产保全费 1393 元，合计 3139 元，由原告姜俊负担 139 元，被告李飞、吴小龙负担 3000 元。公告费 800 元，由被告李飞、吴小龙负担。限你们自公告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18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3月18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3-18)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公 告

曾泉清：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包河区凯顺钢架租赁部诉被告曾泉清、李小龙、苏兴江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 0111 民初 1750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曾泉清、李小龙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合肥市包河区凯顺钢架租赁部租金 114779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起以 114779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4.75% 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被告曾泉清、李小龙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合肥市包河区凯顺钢架租赁部租赁物损坏赔偿金 165221 元；三、被告苏兴江对上述判决第一项、第二项在 280000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四、驳回原告合肥市包河区凯顺钢架租赁部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2854 元，由被告曾泉清、李小龙、苏兴江负担。限你方自公告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18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3月18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3-18)



安徽法制报

ANHUI FAZHIBAO

公 告

中铁浩辉(安徽)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中科浩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姚惠诉被告中铁浩辉(安徽)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中科浩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皖 0111民初 1608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中铁浩辉(安徽)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中科浩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如逾期未办理，视为原告姚惠不再担任中铁浩辉(安徽)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50 元，公告费 800 元，合计 850 元，由被告中铁浩辉(安徽)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中科浩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限你们自公告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18 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3月18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3-18)



安徽法制報

ANHUI FAZHIBAO

遗失声明

陈亚男遗失安徽省行政中心一卡通，卡号：ZFWGZ061，声明作废。

2022年3月18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2年3月18日安徽法制报二、三版及中缝
(本公告从“法治安徽网”下载，下载时间：2022-3-18)

